

遺產稅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十一月
行政院新聞局印行

遺

產

稅

遺產稅目錄

一、立法沿革

二、課稅範圍

- (一) 課稅對象
- (二) 課稅財產
- (三) 免稅財產

三、稅率

四、征課程序

五、遺產之估價

- (一) 遺產估價之基本原則
- (二) 各種遺產之估價
- (三) 遺產估價之程序

六、結論

遺產稅

一、立法沿革

我國征收遺產稅之議，實肇於民元，當時有鐸爾孟氏之說帖及章宗元所擬之遺產稅條例草案。民國四年總統府財政討論會曾擬定遺產稅征收條例十一條，係專對無子立嗣者之遺產課稅，以爲承受遺產確定權利之保證，類似英國初期推行之遺囑印花稅，顧第迄未見諸實行。茲述其立法要點如下：

- 一、凡無子立嗣（親生子女除外），嗣子承受遺產時，應繳遺產稅，以爲確定權利之保證。分給親友者，亦同。
- 二、承受遺產不逾一千元者免稅，其遺捐財產於公同善舉或合族義莊者亦同。
- 三、逾一千元之遺產，應納稅百分之五，逾十萬元之遺產應納百分之十。
- 四、嗣子應將承繼契約或承繼書，或分家遺書，密送該管官署。照應納稅額購貼特別印花稅票，嗣子未及齡者，由承管嗣子財產之人負呈驗之責。

五、嗣父之債務及喪葬費得先酌量扣除。

六、財產估價得由各地方該管官署依本地習慣酌定之。

七、凡不貼印花呈驗者，所立字據，均無效力，訴訟時不得作爲憑證。呈報不實者，其隱匿部份無效。

八、征收機關辦理此項遺產稅，每一戶得收征收費一元。

北伐告成，國民政府奠都南京後，財政部乃於民國十六年八月提出遺產稅暫行條例意見書於中央政治會議，翌年七月，制定遺產稅征收條例十三條，細則十六條，並召開全國財政會議決議舉辦，卒以困難甚多，仍未果行。此項條例及細則之內容，約有下例數點：

一、親生子女，嗣子、養子、或親朋承受遺產時，應納遺產稅，以確定其權利。

二、承襲人分爲四等：

(1) 親生子女；

(2) 兄弟之子；

(3) 從兄弟之子，養子；

(4) 親戚朋友。

三、遺產在五千元以下者免稅，負債如有確實憑證，以及喪葬費，教育費得先酌量扣除；其

遺捐善舉共同事業或合族義莊者免稅。

四、稅率採累進制，並依親等之遠近，分稅率爲四等，按等課稅。

五、承襲人等應於被承襲人死亡後一週內，向該地方官署報告，領取遺產報告式單，於六個月內填明呈報，並須有會計師或殷實商戶爲之作保副署。

六、地方官署接受遺產單後，查明開列應納之稅額，使就近向征收機關繳納。惟須交由調查遺產委員會調查後再行核定。

七、不爲死亡報告，或逾期不報，科五十元以上，一千元以下之罰金；，隱匿不報，查明按稅率五倍處罰。

民國二十七年九月政府爲支持長期抗戰，增闢稅源計，又有舉辦遺產稅之倡議，由財政部另擬遺產稅暫行條例草案二十四條，於同年十月六日公布。茲舉其要點於左：

一、凡人於死亡時，遺有財產者課遺產稅。

二、關於免稅方式有三種規定：

甲、免稅財產：

1. 遺產總額未滿五千元者；
2. 陸海空軍官佐士兵及公務員戰時陣亡或因戰地服務受傷致死者之遺產；

3. 遺產中有關於歷史文化美術之圖書物品，經繼承人向遺產稅征收機關聲明保存登記者，但繼承人將此項圖書物品轉讓時仍須補稅；

4. 捐助各級政府之財產；

5. 捐贈文化教育或慈善公益事業之財產未超過五十萬元者；

6. 被繼承人之著作權及關於學術發明之專利權或自己創作之美術品；

7. 已納遺產稅之遺產，於三年內再有繼承開始情事者，其已納遺產稅之遺產，免再征收；

8. 被繼承人配偶及子女之特有財產，經登記或有確實證明者；

9. 被繼承人死亡前三年以上分析或贈與之財產。

乙、減稅財產

1. 已納遺產稅之遺產，在三年以外，五年以內，再有繼承開始情事者減半征稅；
2. 遺產中之土地，為繼承人繼續自耕者，其自耕土地部份減半征稅。

丙、扣除財產

1. 依法應繳納之稅捐及罰金罰鍰；
2. 被繼承人死亡前未償之債務；

3，管理遺產及執行遺囑之必要費用；

4. 農業用具或從事其他各業之工作用具價值未超過五百元者；

5. 依法不得採伐，或未達採伐年齡之樹木。

三、被繼承人死亡後，經過申報、調查、評價及核稅等程序，依核定稅款納稅，填發納稅證書。

四、不分親等之遠近，採對遺產總額課稅制。

五、稅率採用超額累進制並兼採比例制。

六、設遺產評價委員會，純粹為一估計遺產總額之決定機關。

七、不為報告者，科五十元以下之罰金，并得依法逕行決定；隱匿或作虛偽報告者，科以所隱稅額一倍至三倍之罰鍰。

比及民國二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續頒遺產稅暫行條例施行條例，於二十九年七月一日開征。實施以還，因物價不斷上漲，原條例所定有關貨幣數額部份，已不能適應現實，乃於三十四年二月十七日重予修正下列五點：

一、遺產總額未滿十萬元者。

二、農業用具或從事其他各業者之工作用具價值未超過一萬元者。

三、遺產總額在十萬元以上者，一律征稅百分之一。遺產總額超過二十萬元者，就其超過額，依左列稅率按級計算加征之：

(1) 超過二十萬元至三十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征百分之一。

(2) 超過三十萬元至四十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征百分之二。

(3) 超過四十萬元至五十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征百分之三。

四、被繼承人死亡前五年內分析或贈與之財產，應視爲財產之一部，一律征收。

五、不爲死亡事實之報告，或遺產清冊之提示者，得科以一千元以上之罰鍰。意圖減免稅額，而爲隱匿遺產之行爲者，除照補稅額外，并科以所隱匿稅額一倍至三倍之罰鍰。前兩項之罰鍰，由法院以裁定行之。

我國遺產稅係創於戰時，抗戰勝利以後，即重新加以檢討，僉以遺產稅暫行條例僅爲戰時試辦性質，並非永久性之法規，故即根據原暫行條例擬定遺產稅法草案，經立法院通過，於三十五年四月十六日由國府公布施行，此即爲現行之遺產稅法，其內容大部均與暫行條例相同，修訂部份要點如下：

一、起稅點提高至遺產總額一百萬元。

二、增訂第五條：「被繼承人死亡時，遺有未成年或正在受教育之子女，准在遺產總額中扣

除其遺產總值百分之五之遺產額，免納遺產稅，但其每人減除總額不得超過十萬元。

三、最高稅率現提高至超過一億元以上者，就其超過額征收百分之六十。

四、扣除喪葬費規定不得超過一百萬元。

五、征課程序改為死亡之申報，調查、核稅、納庫、而核稅手續完全由稽征機關辦理，不再經過遺產評價手續，以加強效率。納稅人如認為核定稅額有異議時，可依法定期限申請復查、審查、訴願、再訴願、以為救濟，而保障納稅義務人之權益。

六、不為死亡報告，或為遺產清冊之提出者，科以五萬元以下之罰鍰；隱匿遺產行為經查明時，除照補稅額外，科以所隱稅額一倍至三倍之罰鍰。

七、逾定期間不完清稅額或照補稅額者，得申請法院扣押其財產，必要時得由法院標賣其一部以償清稅額。

綜結上述各點，自民元以至十六年倡議時期所擬訂之草案，其立法精神初則注重於無子立嗣之遺產，寓有絕戶財產歸公之微意，繼則因宗祧繼承，已隨宗法社會制度而俱趨沒落，故擴大徵收範圍，遍及於嗣子以外之親生子女，養子，親朋，并視親等遠近，設定不同稅率，採用分遺產稅制。民廿九年開徵迄今，所訂之稅法，則又摒棄分遺產稅制，而行總遺產稅制。凡被繼承人死亡後，其所遺財產之總額，均予合併課稅，良以總遺產稅與分遺產稅雖互有優劣，而總遺產稅制

手續則較簡單，課稅於遺產未分之前，易為納稅人所樂從，分遺產稅制手續繁複，課稅於繼承人業已分得之遺產之後，自易於招致反感。盱衡我國社會環境，實行一種新稅，宜求簡而易行，因勢利導，循序漸進。近年物價波動迄未少息，而遺產稅又為戰時財政之產物，基礎未固，雖有七年歷史，但在收復區尙屬創舉，有待宣導。爰經擬訂另一修正草案，以宏獎、輕稅、重罰為原則，同時更將稅率減低，起稅點提高，其他有關貨幣部份，併加以合理調整，用切實際，一俟完成立法程序，即付諸實施。待人民納稅習慣養成，再逐漸提高稅率，以符平均社會財富之旨。

一、課稅範圍

(一) 課稅對象

現行遺產稅法第一條規定：「凡人於死亡時在中華民國領域內遺有財產者，及中華民國人民在本國領域內有住所而在國外有遺產者，均應依本法征遺產稅」，根據本條規定，可有下列四種涵義：

一、不論中國人或外國人，其死亡時在中華民國領域內，遺有財產者，均應依法課征遺產稅

一、外國人在中國領域內死亡，其在中國境內之遺產應納遺產稅，其在國外之遺產免稅。

三、中國人死亡後，在本國領域內有住所，而在國外有遺產者，其國內及國外遺產應合併其遺產總額課征遺產稅。

四、中國人在中國境內無住所者，其在國外之遺產免予征收。

(二) 課稅財產

財產二字，有廣狹二義：就廣義言，包括屬於權利方面之積極財產，與義務方面之消極財產二種；就狹義言，則僅指屬於權利方面之積極財產，即指一切生活資料與法律上之財產觀念一致。遺產稅法第二條規定：「本法所稱遺產，為被繼承人之動產不動產及其他一切有財產價值之權利」。遺產二字，即指狹義財產而言。係本條規定遺產稅所課之財產，可分為三類：

1. 不動產 依我國民法第六十六條規定：「稱不動產者，謂土地及其定着物，不動產之出產物尚未分離者，為該不動產之部份」。故凡土地，房屋，礦藏等均屬之。
2. 動產 依普通學理言，凡不損壞其物而能變更其所在地者，均為動產，依我國民法第六十六條規定：「稱動產者，為前條所稱不動產以外之物」。故凡黃金，珠寶，機器及製成品等均屬之。

3. 其他一切有財產價值之權利。

既非不動產又非動產之財產，如商標，商譽，版權，及開鑛權等均屬之。遺產中凡屬於上列三種財產，均應依遺產稅法，課征遺產稅。

(三) 免稅財產

免稅為課稅之例外，各國稅法莫不有此規定。顧何種遺產，或何種標準以上之遺產應予免稅，各因其社會經濟狀況及立法政策而異。中國現行遺產稅法規定之免稅財產，可分下列三種方式：

一、免稅財產

1. 遺產總額未滿一百萬元者；

2. 陸海空軍官佐士兵及公務員戰時陣亡或因戰地服務受傷致死者之遺產未超過五百萬元者；

3. 遺產中有關於文化、歷史、美術之圖書物品經繼承人向稽征機關聲明保存登記者，但繼承人將此項圖書物品轉讓時，仍須補稅；

4. 捐助各級政府機關之財產；

5. 捐贈學校醫院圖書館之財產未超過二百萬元者；

6. 被繼承人著作權及關於學術發明之專利權或自己創作之美術品；

7. 被繼承人死亡時，遺有未成年或正在受教育之子女，每一子女准在遺產總額中減除其遺產總值百分五之遺產額免納遺產稅，但其每人減除不得超過十萬元；

8. 已納遺產稅之遺產於三年內再有繼承開始情事者，其已納遺產稅之遺產免再征稅；

9. 被繼承人死亡前五年以上分析或贈與之財產，免征遺產稅；

10. 被繼承人配偶及子女之特有財產經登記或有確實證明者。

二、減稅財產

1. 已納遺產稅之遺產總額在一千萬元以下者，三年以上，五年以內再有繼承開始情事者減半征稅；

三、扣除財產

1. 依法應繳納之稅捐及罰金罰鍰；
2. 被繼承人死亡前未償之債務；
3. 葬葬所需之必要費用，但不得超過一百萬元；

4. 管理遺產及執行遺囑之必要費用；

5. 農業用具及從事其他各業之工作用具未超過十萬元者；

6. 依法不得採伐，或未達採伐年齡之樹木。

三、稅率

一種租稅之施行，必有一種社會經濟政策之背景，而表現此種政策之手段，厥為稅率。蓋租稅之征課，本質上究含有取締之作用，此種作用，隨租稅政策之目的而伸縮，取締性愈強者稅率愈高，取締性愈弱者稅率愈低。我國遺產稅之開征，係以實現民生主義，而達平均社會財富之分配為鵠的，故所訂稅率採取急激累進，遺產愈少者稅率愈低，遺產愈多者，稅率愈高，不及起征標準之遺產即予免征，以維普通平民之生計。現行遺產稅法第二章，關於稅率規定為：

「遺產總額在一百萬元以上者，一律征稅百分之一，遺產總額超過二百萬元者，就其超過額

依左列稅率按級計算加征之：

一、超過二百萬元至三百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征收百分之二。

二、超過三百萬元至四百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征收百分之三。

三、超過四百萬元至六百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征收百分之五。

四、超過六百萬元至八百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征收百分之七。

五、超過八百萬元至一千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征收百分之九。

六、超過一千萬元至一千三百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征收百分之十二。

七、超過一千三百萬元至一千六百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征收百分之十五。

八、超過一千六百萬元至二千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征收百分之十八。

九、超過二千萬元至二千五百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征收百分之二十二。

十、超過二千五百萬元至三千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征收百分之二十六。

十一、超過三千萬元至三千五百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征收百分之三十。

十二、超過三千五百萬元至四千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征收百分之三十五。

十三、超過四千萬元至五千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征收百分之四十。

十四、超過五千萬元至六千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征收百分之四十五。

十五、超過六千萬元至八千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征收百分之五十。

十六、超過八千萬元至一億元者，就其超過額征收百分之五十五。

十七、超過一億元以上者，就其超過額征收百分之六十。

顧我國社會經濟，大部仍滯留於農村經濟階段，即城市金融資本，亦遠不及英美先進國家之

發達，遺產稅又屬新稅，創辦未久，人民尙多不盡瞭解，故訂定之最低稅率祇爲其百分之一，庶對一般小康之家，繼承人尙可維持其最低生活費用，但最高稅率則以超額累進至百分之六十，藉以貫澈平均社會財富分配并切合能力課稅原則，凡此措施，在理論上言，原無可議，而施行以來，因限於我國國情及人民納稅觀念薄弱，尙未能發揮宏效，且戰後國民經濟，極端凋敝，爲針對現實，近復擬加以修改。

四、徵課程序

我國遺產稅，以遺產繼承人及受遺贈人爲納稅義務人。被繼承人死亡後，遺產所有權，即由被死亡之日起兩個月內，納稅義務人，遺產管理人或遺囑執行人，應將死亡事實及遺產清冊，向死亡所在地遺產稅稽征機關報告。遺產稅稽征機關應於接到遺產清冊後一個月內，進行調查被繼承人所遺財產之總額，并將此調查結果繕列清冊，對遺產之價額，交由稽征機關內部組織之遺產估價審議委員會通過後，再核定納稅義務人應納之遺產稅額，填發核定稅額通知書，通知納稅義務人於一個月內將稅款繳納當地國庫。未設國庫地方，則將稅款繳交代理國庫之銀行或郵局。納稅義務人將稅款繳清後，遺產稅稽征機關並發給繳納遺產稅之證書。

我國遺產稅依照民國三十五年所訂之財政收支系統法規定，係爲國地共分稅，由中央直接稅

征收機關征收，惟應將稅款百分之三十劃歸當地省轄市縣政府，以百分之十五撥歸院轄市政府。如此對於地方財政既有所補裨，而推行上亦可獲種種便利，允為兩全之舉。

至納稅義務人或利害關係人不服稽征機關所核定之稅額時，得於接到核定稅額通知書十五日內，向原稽征機關申請復查，稽征機關應於接到申請復查書十五日內復查決定其應納稅額，通知納稅義務人繳稅。納稅義務人或利害關係人仍不服復查決定時，應於接到復查決定書十五日內，繳納復查決定之應納稅款三分之一於國庫後，向原稽征機關之遺產稅審查委員會申請審查。遺產稅審查委員會超然組織，設委員五人至七人，除遺產稅稽征機關代表一人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由財政部聘請當地有關機關代表及地方公正人士充任，以期處理案件，能得其平。蓋非此則納稅義務人對核定稅額有異議時，將無法予以救濟。倘納稅義務人或利害關係人對審查決定不服時，尚可依法提起訴願。惟為防止納稅義務人或利害關係人藉此拖延時日，冀減稅負等取巧行為，在遺產稅法中，特別規定在複查、審查及訴願程序中，不停止遺產稅征收之執行。

遺產稅款本以一次繳納國庫為原則，但有正當理由，書面申請並提供担保，經遺產稅稽征機關核准者，得分期繳納。最長以三個月為限，以便於納稅義務人籌措稅款。

五、遺產之估價

(一) 遺產估價之基本原則

各國對於遺產之估價，大都以被繼承人死亡時之價格為估價標準。我國遺產稅法第十三條規定：「遺產價值之計算，以繼承開始之日為準」，按民法第一四七條規定：「繼承因被繼承人死亡而開始」。死亡有自然死亡與宣告死亡二種，自然死亡以自然死亡之日為繼承開始之日。宣告死亡則以宣告死亡之日為繼承開始之日。因死亡為繼承開始之唯一原因，故遺產稅法即根據民法規定以繼承開始之日為準，而於遺產稅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六條規定：「納稅義務人對於被繼承人死亡事實及遺產清冊報告之期間，如被繼承人為受死亡之宣告者，應自判決宣告之日起計算。被繼承人死亡時，納稅義務人不在其死亡所在地者，其報告期間自知其死亡之日起算，并於報告時聲明延遲之理由。」按遺產稅係以遺產所有權之移轉而課稅，此項移轉行為，因繼承人之死亡而發生，繼承人開始繼承之時，被繼承人因死亡而消滅其權利能力。遺產所有權之歸屬，亦當自此時始與繼承人發生法律關係。遺產稅額之決定，既以遺產價值之多寡為標準，自當以其繼承開始日實際繼承財產之價值為限，繼承前後財產價值之變動則非所問。

綜言之，我國遺產稅對遺產估價之基本原則為以被繼承人死亡時之公平市價為準，所謂公平市價，乃買方與賣方兩方面均出自願成交之價格。

(二) 各種遺產之估價

1. 土地及房屋

土地及房屋等不動產之估價，原則上自應以公平市價為準，如不能依繼承開始時之市價估價時，應就租金依週息百分之十二還原計算其價額。

2. 樹木

課徵遺產稅時，對於依法不得採伐或未達採伐年齡之樹木，應在遺產總額中予以扣除，故無估價之必要。但已達採伐年齡之樹木，依其種類，數量及市價為標準，酌量估定之。

3. 傢具

器具及用具，依被繼承人死亡日賣賣或構造之價值估定之，其使用已滿一年者，酌量折算其價額。

4. 珍珠及藝術品等

珍寶古物，藝術品，圖書及其他不易確定其市值之遺產，得由專家估定之。

5. 票據

票據依票面之價額評定之，有利息者，應將被繼承人死亡日止應得之利息加入計算，其無利

息者，應就繼承開始前一年內當地銀錢業放款週息利率之平均率，計算其未到期間內之利息額，從債權原額中減除之，以其餘額為其價額。前項未到期之利息，依單利率核算之。

6. 證券

證券物品可在交易所賣賣者，依繼承開始日最高及最低額之平均價估定之。其價額有劇烈變動者，則依其繼承開始日前一個月內正常最高最低之平均價估定之。不在交易所買賣之證券物品或該區內無交易所者，依繼承人死亡日通常之市價估定之。其無市價者，得酌量估定之。

7. 股票

依該公司之資產純值估定之。

8. 地上權

地上權之設定有期限及年租者，其賸餘期間依左列標準估定其價額：

- 一、賸餘期間在五年以下者，以一年地租額之二倍為其價額。
- 二、賸餘期間在十年以下者，以一年地租額為其價額。
- 三、賸餘期間在三十年以下者，以一年地租額之三倍為其價額。
- 四、賸餘期間在五十年以下者，以一年地租額之五倍為其價額。
- 五、賸餘期間在一百年以下者，以一年地租額之七倍為其價額。

六、賸餘期間超過一百年者，以一年地租額之十倍為其價額。

地上權之設定未定有年限者，均以一年地租額之七倍為其價額，但當地另有習慣者，得依其習慣決定其賸餘年限。如地上權之設定一次付租，按年加租或以一定之利益代租金者，應按其設定之期間，規定其平均年租後，依前述第一項規定估定其價額。

9. 承佃權

承佃權價額之計算，均以一年應納佃租額之五倍為標準。

10 抵押權

抵押權依其所擔保債權數額估定之，其有利息者，應算入未到期之利息，因屬於設定抵押權信用或其他原因，可知或已知其所擔保之債不能為一部或全部清債時，或抵押物之價值顯有減少時，得就實際情形酌量估定之。

11 典權

典權以典價為其價額。

12 鑰匙業權及漁業權

鑰匙業權及漁業權之價值，應就其賸餘年數，依左列倍數估計之：

一、賸餘年數為一年者，以其額外利益額為其價額。

二、賸餘年數在三年以下者，以其額外利益額之二倍為其價額。

三、賸餘年數在五年以下者，以其額外利益額之三倍為其價額。

四、賸餘年數在七年以下者，以其額外利益額之四倍為其價額。

五、賸餘年數在十二年以下者，以其額外利益額之六倍為其價額。

六、賸餘年數在十六年以下者，以其額外利益額之七倍為其價額。

七、賸餘年數在十六年以上者，為其額外利益額之八倍為其價額。

前項額外利益額為各該權利最近三年平均純益減除其實際投入之資本依週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普通利益額後之餘額。

未經設權之土法礦產，及未領證之漁業，本無期限，不能認為享有鑄業權漁業權者，應就其營業利得，依週息百分之五，還原計算其價額。征收遺產稅。鑄業權及漁業權已依上項規定就各該權利征遺產稅時，其經營各該廠號之商號權，不再征遺產稅。

13 商號權

商號由個人獨自經營者，出資人死亡時，其商號權價值，應依左列各款標準估計之：

一、營業範圍。

二、資產數額。

三、過去營業年齡。

四、歷年盈虧情形。

五、商譽。

14 人壽保險金

人壽保險金額，約定於被保險人死亡時，應給付於其所指定之受益人或其繼承人，其金額免納遺產稅。

15 定期年金

定期年金之價值，就其未領受年數，依左列標準估計之。

- 一、未領受年數為一年者，以一年年金額為其價值。
- 二、未領受年數在三年以下者，以一年年金額之二倍為其價值。
- 三、未領受年數在五年以下者，以一年年金額之三倍為其價值。
- 四、未領受年數在七年以下者，以一年年金額之四倍為其價值。
- 五、未領受年數在九年以下者，以一年年金額之五倍為其價值。
- 六、未領受年數在十二年以下者，以一年年金額之六倍為其價值。
- 七、未領受年數在十六年以下者，以一年年金額之七倍為其價值。

八、未領受年數在二十四年以上者，以一年年金額之八倍爲其價額。

九、未領受年數在一百年以上者，以一年年金額之九倍爲其價額。

十、未領受年數在一百年以上者，均以一年年金額之十倍爲其價額。

16 無期年金

無期年金或因特殊情形不能照定期年金計算之年金，其價值之計算，得按實際情形，比照定期年金所列標準估定之。

17 終身年金

終身年金以給付人或受領人或第三人之終身爲給付之標準者，其年金價額之計算方法，依左列標準估計之：

一、年齡未滿十歲者，以一年年金額之九倍爲其價額。

二、年齡未滿二十歲者，以一年年金額之八倍爲其價額。

三、年齡未滿三十歲者，以一年年金額之七倍爲其價額。

四、年齡未滿四十歲者，以一年年金額之五倍爲其價額。

五、年齡未滿五十歲者，以一年年金額之三倍爲其價額。

六、年齡未滿六十歲者，以一年年金額之二倍爲其價額。

七、年齡在六十歲以上者，以一年年金額為其價額。
前項未到期之利息，依單利率核算之。

18 共有財產

共有財產或共同營業價額之估定，應先估計其財產純值總額，再核算被繼承人遺產部份之價額。

19 其他權利

其他權利如附有條件之權利，訴訟中之權利及不定期之權利，就其權利之性質，斟酌當時實際情形估定其價額。

20 國外遺產

在國外之遺產，依遺產稅法規定應予課稅者，由財政部委託遺產所在地之中華民國領事館調查估計其價額。

三、遺產估價之程序

我國遺產稅創行伊始，對於遺產之估價，均採公開慎重態度。關於遺產價值原規定須先經遺產評價委員會評定。遺產評價委員除當地主管稽征機關之首長一人為當然委員外，餘由財政部函

聘當地司法機關，地政或民政機關，教育或文化機關，民意機關或地方公正人士代表一人充任，旋恐評價會議不易召開，反於推行有礙，故遺產稅法公布時，即將此項手續取消，改為征課程序中納稅義務人對於復查決定不服時，得由納稅人向稽征機關申請審查，審查手續由當地遺產稅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審查委員之資格及聘請，與遺產評價委員同。但審查程序係當納稅人不服復查稅額決定時之救濟程序。此為求遺產之估價，在開始時即能公開合理起見，又在各地稽征機關中設立遺產估價審議委員會，凡申報調查之遺產在核稅之前，均應提交該會估定價格，未經審議通過者，不得核稅。所有審議委員，全部均為稽征機關內之高級職員，遺產稅主管人員及審核室主任為當然委員，遺產稅主管人員應於本會開會時將納稅人之申報表，調查員報告書，遺產估價報告表，及有關估價資料提供參考。對於遺產價額無法決定時，則委託中央信託局，地政局，由房交易監證人，工程師，或聘請其他專家估價，以昭慎重。凡此組織，於保持遺產非經評價不得核稅之精神外，并應用制衡原理，減少流弊，以達估價真實，稅負持平之目的。

六、結論

遺產稅之開征，迄今七載，稅收數字，雖微不足道，然自發展社會經濟及平均社會財富分配之社會政策上言，實可矯正一般人民對其祖先遺產依賴之心理，且對鉅額財富之集中，予以合理

之抑制。茲將開征以來稅收情形列表如左：

二十九年(半年)	一、九〇〇元
三十年	三三一、〇八四元
三十一年	二、六〇五、二八七元
三十二年	四九、四〇六、四九九元
三十三年	一三八、五三二、四八八元
三十四年	三〇六、四〇二、六一三元
三十五年	一、六一四、四〇一、三七〇元

遺產稅創辦未久，人民認識不深，又鮮納稅習慣，而七年以來，每年稅收，雖有增加但以中國幅員之廣袤，人口之衆多，百密一疏，逃漏自所難免，揆厥原因，約有左列數端：

甲、關於調查者：

一、人口死亡調查無確切資料

遺產稅係以人之死亡遺有遺產者為課稅對象，目前中國以戰後戶籍未澈底整理，對於死亡後

，常無法發覺，偏僻之鄉更易逃漏，故戶籍之澈底整理，實為嚴密課征遺產稅之先決條件。

二、財產未舉辦登記

中國之財產（包括動產與不動產）究有若干，以從未舉辦全面之財產登記，無法明瞭，遺產稅案之動產部份幾全部漏稅，不動產部份亦難以調查，故須舉辦全面之財產總登記，登記後之財產，法律始予保障，財產能控制後，遺產稅前途必有可觀。

三、姓名使用未臻統一

人民對姓名之使用未臻統一，致不動產之登記，多使用化名或堂名，將其財產化整為零。內政部雖於三十年七月公布「姓名使用限制條例」，但未能澈底管制施行，現在產業之購置，存款之戶名，田房契約之過戶等，仍多化名，稽查不易，強制執行，非稅務機關權力之所及，致企圖逃稅者，仍易達其目的。

四、匿報財產

遺產繼承人對於匿報財產一項，已為一最普遍之逃稅現象。將來固應從舉辦財產總清查總登記着手，但國民道德心之提高，國家觀念之增強，又有賴於教育之改進。

乙、關於逃稅

一、僞造分書

分書之成立，可以不必向法院登記，因之繼承人常偽造被繼承人死亡前五年以上之分書，以圖逃漏。同時，富者事先即將財產辦理分析或贈與手續，分書上證人齊全，且因其不必向法院登記，乃無法辨認其真僞。

二、取得公證為護符

被繼承人在死亡前五年內分析或贈與之財產，繼承人常於被繼承人死亡後偽造五年以上分析或贈與財產之分書，向法院公證處取得公證效力，征收機關雖明其偽造，亦無法提出反證，任其逃漏。

三、債務之扣除

遺產稅法第十四條規定，計算被繼承人遺產總額時，應扣除被繼承人死亡前未償之債務，此項債務，征收機關於繼承人提出證明時，即予扣除。但此項證件，甚易串通其親友偽造，此項弊端，實須設法防杜。

丙、關於繳納者：

遺產稅之查征既難，而滯納稅款尤多，催繳亦最費力。依照遺產稅法有分期繳納之規定，但納稅義務人仍多藉口缺乏現金，不肯繳納。其次，遺產稅法規定對於逾期不完清稅額者，由法院扣押財產，標賣其一部以償清稅款，但地方惡勢力甚大，常有法院遞減標賣至二次或三次仍無人

敢於領受者，至此稅法上規定之強制效力已窮，新訂草案中對於此點已加以補救。

總之，遺產稅爲一公平合理之良稅，已爲各國採行。且與國父節制私人資本之主張相符，我國遺產稅創辦七年以來，由於上述種種困難，及客觀之社會經濟條件未備，以致成效未彰，現抗戰勝利已二載於茲，失地完全收復，倘時局安定，則困難雖多，政府必以最大決心積極推行，遺產稅之前途實有無限希望也。